

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
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

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M10125 号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裕重工公司”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一、 管理层的责任

通裕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，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。

三、 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

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通裕重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 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通裕重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通裕重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五、 使用限制

本报告仅供通裕重工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王耀华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庞安然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
(除特别注明外,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)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。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并对截止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

在公司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过程中,发现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杰冶金”)和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济南冶科所”)部分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。经核查,确认两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管理不善、存货核算方法有误等原因导致存货账实不符金额 155,279,101.54 元,其中海杰冶金账实不符金额 86,942,673.10 元,济南冶科所账实不符金额 68,336,428.44 元。为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公司对前期累计形成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,调减 2022 年末、2023 年末存货和未分配利润 155,279,101.54 元。完成“国民混改”前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承担上述事项的经营管理责任,对账实不符的存货进行了全额补偿,因此,存货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,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:

1、对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(1)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存货	3,132,581,861.85	-155,279,101.54	2,977,302,760.31
未分配利润	1,171,780,127.53	-155,279,101.54	1,016,501,025.99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,896,334,989.91	-155,279,101.54	6,741,055,888.37

(2) 合并利润表项目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调整。

2、对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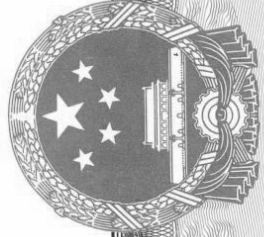
(1)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金额	更正后
存货	3,346,442,351.92	-155,279,101.54	3,191,163,250.38
未分配利润	1,246,042,873.76	-155,279,101.54	1,090,763,772.22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6,984,542,658.39	-155,279,101.54	6,829,263,556.85

(2) 合并利润表项目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调整。

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502140072

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、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出资额 人民币1590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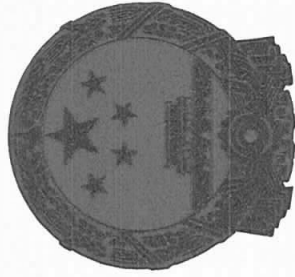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登记机关



2025年02月14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〔2000〕26号（转制批文 沪财会[2010]82号）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0年6月13日（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）

证书序号：000124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姓名	王加军
Full name	王加军
性别	男
Sex	男
出生日期	1969-10-02
Date of birth	1969-10-02
工作单位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Working unit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910026031
Identity card No.	110108196910026031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

1969 年 10 月 02 日
/y /m /d

年 月 日
/y /m /d



姓名	Full name	陈安发
性别	Sex	男
出生日期	Date of birth	1976-08-11
工作单位	Working unit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身份证号	Identity card No.	372428197608113333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110067810198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12年05月1日
Date of Issuance

2012年5月1日

年 月 日
/ /